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经自查发现了一份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的民事调解书（（2012）南民初字第2740号）。现将调解书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依据民事调解书，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茂”）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诉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物资”）。2009年6月15日天津鑫茂与国恒物资签订了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。2011年12月31日天津鑫茂与国恒物资协商提前解除上述合同，并确认截止至解除合同时国恒物资尚欠天津鑫茂房租、物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65155.5元。因国恒物资未能如期还款，故成讼。经法院调解，天津鑫茂与国恒物资达成和解协议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国恒物资于2012年6月30日前给天津鑫茂给付565155.5元；
- 二、如国恒物资未履行前述给付义务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国恒物资尚未付清还款。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根据自查结果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。

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如有进一步的情况，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2）南民初字第2740号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